**108年10月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」說明會後手冊修改差異彙整表 108.10.16**

| **表冊編號** | **修正類別** | 說明會手冊 | 會後修改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| 補充學基庫匯出表冊 | 108年11月01日資料產出(第1次)學生基本資料庫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「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運用：1. 基本類：基6
2. 學生類：學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20-1

108年11月18日資料產出(第2次)學生基本資料庫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，校庫作業小組將第2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「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運用：1. 基本類：基6
2. 學生類：學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20-1
 | 108年11月01日資料產出(第1次)學生基本資料庫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「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運用：1. 基本類：基6
2. 學生類：學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**12、13、**20-1

108年11月18日資料產出(第2次)學生基本資料庫配合學校申請修正作業，校庫作業小組將第2次匯出本期以下表冊予「學生基本資料庫」運用：1. 基本類：基6
2. 學生類：學1、3、3-1、4、4-1、5、5-1、**12、13、**20-1
 |
| 108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說明 | 補充高教深耕計畫小組匯出表冊 | 108年11月18日資料產出(第1次)高教深耕計畫小組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以下表冊予「高教深耕計畫小組」運用：1. 本期以下表冊：
2. 學生類：學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3、20-1、26
3. 教職類：教1；職4、5
4. 研究類：研**5、**6、8
5. 校務類：校8、9、10-1；財24
6. 前(108.03)期以下表冊：
7. 研究類：研3、9、12、13、16、18
 | 108年11月18日資料產出(第1次)高教深耕計畫小組由校庫作業小組匯出以下表冊予「高教深耕計畫小組」運用：1. 本期以下表冊：
2. 學生類：學1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2、13、20-1、26
3. 教職類：教1；職4、5
4. 研究類：研**5、**6、8
5. 校務類：校8、9、10-1；財24
6. 前(108.03)期以下表冊：
7. 研究類：研3、9、12、13、16、18
 |
| 教7.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| 修正鐘點費支給基準 | 「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」之欄位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：1.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：係依教育部105年4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050048011號函轉行政院核定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105年4月15日生效適用)」規定，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教授** | **副教授** | **助理教授** | **講師** |
| 支給基準(新臺幣/元) | 日間授課 | 925 | 795 | 735 | 670 |
| 夜間授課(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) | 965 | 825 | 775 | 715 |

1. 請**私立大專校院**填報學校「日間、夜間」兼任教師鐘點費【是；否】與前揭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數額一致，請依「實際授課時間」填報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。若學校將兼任教師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，並支給教師「夜間授課」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者，請勾選【是】。
 | 1.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：係依教育部**108年5月1日**臺教人(四)字第 **1080059506**號函轉行政院核定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(**108年8月1日**生效適用)」規定，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教授** | **副教授** | **助理教授** | **講師** |
| 支給基準(新臺幣/元) | 日間授課 | **955** | **820** | **760** | **695** |
| 夜間授課(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) | **995** | **850** | **800** | **740** |

1. 請**私立大專校院**填報學校「日間、夜間」兼任教師鐘點費【是；否】與前揭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規定數額一致，請依「實際授課時間」填報是否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。若學校將兼任教師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，並支給教師「夜間授課」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者，請勾選【是】。
 |
| 校22. 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| 修正級距 | 「獎助生人數統計」以及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」之欄位調整月支領金額級距：月支給金額為【月領3,000元以下；月領3,001至6,000元以下；月領6,001至9,000元以下；月領9,001至11,100元以下；月領11,101至21,009元以下；月領21,010元以上】 | 「獎助生人數統計」以及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」之欄位調整月支領金額級距：月支給金額為【月領3,000元以下；月領3,001至6,000元以下；月領6,001至9,000元以下；月領9,001**~基本工資一半以下；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~未達基本工資以下；月領基本工資以上**】 |
| 補充說明 | 「學年度[歷史資料]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1. 學校每年10月填報**前一學年度**資料。例如108年10月填報107學年度(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)學生擔任**「獎助生」或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」**之平均月支給資料。
 | 1. 學校每年10月填報**前一學年度**資料。例如108年10月填報107學年度(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)學生擔任**「獎助生」或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」**之平均月支給資料
2. **各年度基本工資金額，可依勞動部**[**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5990/13171/19154/**](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5990/13171/19154/)**公告資訊進行查詢。另本表係每年10月填報「前一學年度」資料，各欄位級距之最低基本工資金額，請依填報年度金額進行填報，例如108年10月填報資料之基本工資金額，請以23,100元為主，以此類推。**
 |
| 修正說明 | 「獎助生、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」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：1. 請依學生擔任【**獎助生；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**】等類型，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【月領3,000元以下；月領3,001至6,000元以下；月領6,001至9,000元以下；月領9,001至11,100元以下；月領11,101至21,009元以下；月領21,010元以上】，**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。**
2.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，其工作月數請以【從事類型相同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；從事類型不同，其月數分別列計】等方式計算，**而「月數」之計算請以「投保月數」計，若未滿1個月者，則以1個月計算。**

**(1)從事類型相同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：**若甲生於107年9月至107年12月除擔任「研究獎助生」總計4個月，總支領16,000元，並於107年11月至108年1月擔任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總計服務3個月，支領9,000元，**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5個月（包括107年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、108年1月）計算，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(16,000+9,000)元/5個月=5,000元計算。**(**2)從事類型不同，其月數分別列計**：若乙生於107年8月至107年12月除擔任「研究獎助生」外，並於107年10月至107年12月擔任「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」，其中「研究獎助生」總支領金額為27,500元、「勞僱型學生兼任-教學助理」總支領金額為30,000元，則乙生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填報如下：* + 1. 應填報乙生為【獎助生5個月（包括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等）；~~學習型~~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27,500元/5個月＝5,500元，屬月領3,001~6,000元以下區間1人】。
		2.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【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3個月（10月、11月、12月）；勞僱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30,000元/3個月＝10,000元，屬月領9,001~11,100元以下區間1人。
1. 請統計每位「獎助生」或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」之月支領金額及服務月數，並於表格內塡報其相關人數。例如：學校統計後，服務【1個月獎助生月支領共計15位】，其月領平均薪資3,000元以下有3位、平均月領6,001~9,000元以下者有9位、平均月領11,101~21,009元以下者有3位，其塡報方式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獎助生人數統計 |
| 服務月數月支領金額 | 月領3,000元以下 | 月領3,001~6,000元以下 | 月領6,001~9,000元以下 | 月領9,001~11,100元以下 | 月領11,101~21,009元以下 | 月領21,010元以上 |
| 1個月 | 3 | 0 | 9 | 0 | 3 | 0 |

 | 1. 請依學生擔任【**獎助生；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**】等類型，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【月領3,000元以下；月領3,001至6,000元以下；月領6,001至9,000元以下；月領9,001**~基本工資一半以下；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~未達基本工資以下；月領基本工資以上**】，**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計算。**
2. 若學生身兼數職時，其工作月數請以【從事類型相同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；從事類型不同，其月數分別列計】等方式計算，**而「月數」之計算請以「投保月數」計，若未滿1個月者，則以1個月計算。**

**(1)從事類型相同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：**若甲生於107年9月至107年12月除擔任「研究獎助生」總計4個月，總支領16,000元，並於107年11月至108年1月擔任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總計服務3個月，支領9,000元，**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5個月（包括107年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、108年1月）計算，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(16,000+9,000)元/5個月=5,000元計算。**(**2)從事類型不同，其月數分別列計**：若乙生於107年8月至107年12月除擔任「研究獎助生」外，並於107年10月至107年12月擔任「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」，其中「研究獎助生」總支領金額為27,500元、「勞僱型學生兼任-教學助理」總支領金額為30,000元，則乙生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填報如下：* + 1. 應填報乙生為【獎助生5個月（包括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等）；~~學習型~~其平均月支領金額為27,500元/5個月＝5,500元，屬月領3,001~6,000元以下區間1人】。
		2.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【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3個月（10月、11月、12月）；勞僱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30,000元/3個月＝10,000元，屬月領9,001~**基本工資一半以下**以下區間1人。
1. 請統計每位「獎助生」或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」之月支領金額及服務月數，並於表格內塡報其相關人數。例如：學校統計後，服務【1個月獎助生月支領共計15位】，其月領平均薪資3,000元以下有3位、平均月領6,001~9,000元以下者有9位、平均月領**基本工資一半以上～未達基本工資以下**元以下者有3位，其塡報方式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獎助生人數統計 |
| 服務月數月支領金額 | 月領3,000元以下 | 月領3,001~6,000元以下 | 月領6,001~9,000元以下 | 月領9,001~**基本工資一半以下** | **月領基本工資一半以上～未達基本工資以下** | **月領基本工資以上** |
| 1個月 | 3 | 0 | 9 | 0 | 3 | 0 |

 |